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民國90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108年4月2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112年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112年2月23日經校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規定訂定。
- 二、本系設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稱選薦會）辦理系主任選薦事宜，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
- 三、選薦會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並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完成系主任之選薦。
- 四、選薦會職責僅限於選薦系主任人選。
- 五、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校其他相關系所專長與本系性質相符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薦之。**系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限，不得連任。**
- 六、系主任候選人採登記制或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兩人以上之連署並經被連署人同意者，得列為系主任候選人。
- 七、系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獲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 八、第二階段由全體選薦會委員，就通過第一階段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若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則再由得票最高之前兩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次選薦應予廢棄，重新辦理選薦。
- 九、本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選薦系主任人選時，依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備查。